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65號

原告 藍象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盈利

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

複代理人 江蘊生律師

被告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學恒

訴訟代理人 王鳳儀律師

曾筠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一)緣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向原告採購Tungaloy公司(以下簡稱其中文名稱「泰珂洛公司」)如附表品項欄所示之刀具(下稱系爭刀具)，被告之雜項採購單明載，「付款條件：1M4 月結90天付款」及「注意事項：7. 結帳日：每月的25日，於25日後收到的當月發票，歸屬於下個月帳」等語。被告與原告最後之採購交易乃係於112年5月19日，原告並於同年6月21日開立發票請款，依月結90天付款之約定，被告至遲應於112年9月20日前給付買賣價金，易言之，被告應給付之買賣價金付款清償期日均已屆至。詎料，

01 被告竟先後以內部財會簽核程序延宕、系爭刀具品質不良易
02 損壞及原告拒絕提供出廠證明為藉詞，拒絕給付歷次系爭刀
03 具採購之買賣價金如附表金額欄所示，共計新臺幣585,262
04 元。

05 (二)原告出售予被告之系爭刀具，乃係自出賣人4011數控店購
06 得，其係原廠泰珂洛公司於大陸江蘇地區之代理商，系爭刀
07 具之品質自與日本原廠製產品品質相同且一致。就此，自原
08 告與出賣人4011數控店之對話紀錄以觀，斯時原告詢問得否
09 提供未隱蔽代理商名稱之授權書，因大陸江蘇地區之代理商
10 將系爭刀轉售至他國，容有違反與泰珂洛公司間商業契約協
11 議，遭追究超出銷貨區域販售系爭刀具之責拒絕提供，是原
12 告僅提呈隱蔽代理商名稱之代理商授權書(下稱系爭授權
13 書)。

14 (三)被告於112年2月8日、同年3月21日及同年4月21日向原告買
15 受之系爭刀具，乃係原告分別於112年1月13日、同年2月5日
16 及同年3月29日向泰珂洛公司大陸江蘇地區之代理商進口，
17 此均有海關進口快遞貨物稅費繳納證明及進口快遞貨物簡易
18 申報單可稽。自上開申報單以觀，原告均詳實申報貨物之型
19 號、品項及數量，益徵系爭刀具乃泰珂洛公司之正品無疑，
20 否則原告歷年進口系爭刀具之次數及數量頻仍，豈有甘冒違
21 反商標法第97條第1項、第98條之刑責，及大批刀具遭海關
22 沒入之理。

23 (四)被告陳稱，伊自108年7月間起至112年4月間止，向原告購買
24 系爭刀具合計10,600片，每片金額為新臺幣202元等云云。
25 然自被告提出之三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以觀，被告可
26 輕易獲悉系爭刀具之日本原廠製產品價值約新臺幣242元，
27 為節省生產成本始向原告購買平行輸入之系爭刀具。倘原告
28 出賣之系爭刀具存有易損壞之瑕疵，試問被告何以長達近四
29 年均向原告採購系爭刀具，購買數量更高達10,600片，顯見
30 原告出售之系爭刀具為日本原廠製產品，品質相同且一致甚
31 明。

01 (五)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刀具，採購單均明揭「驗收後，由瑞耘
02 通知貴公司開立發票請款」等語，益徵原告屢次交付刀具
03 予，概經被告檢查品質無訛。除此，苟被告主張之「其間系
04 爭刀具多有品質不良及易損壞」果真存在，顯見依通常程序
05 檢查即得輕易發見系爭刀具多有瑕疵，且使用系爭刀具之生
06 產部門應早已向採購部門檢舉反應，被告應早已覺察，竟怠
07 為通知原告，自應依民法第356條視為承認受領之物甚明。
08 尤有甚者，苟系爭刀具確有品質不良及易損壞等瑕疵，被告
09 豈有持續向原告進貨長達4年之理。凡此具見，被告公司斷
10 無拒絕給付買賣價金，更無主張自108年起，歷次向原告買
11 賣系爭刀具之交易，均應酌減買賣價金予以抵銷本案貨款之
12 理等語。

13 (六)為此，爰依民法第367條、兩造採購單之約定提起本件訴
14 訟，並聲明：

- 15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5,26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7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被告自108年7月間起至112年4月間止向原告購買系爭刀具合
20 計10,600片，每片金額為新臺幣202元，其間系爭刀具多有
21 品質不良及易損壞等問題，經製造部門反應，被告乃於112
22 年6月間發送電子郵件請求原告提供系爭刀具的出廠證明及
23 泰珂洛公司證明，詎原告竟以貨物資料是公司重要文件為由
24 拒絕提供，被告只好自行向泰珂洛公司台灣分公司即台灣泰
25 珂洛股份有限公司求證，始發現原告根本不是泰珂洛公司所
26 銷售之代理商，原告所販賣之產品根本不是泰珂洛公司日本
27 原廠產品。而後被告自行上網搜尋相關資料，於「淘寶網」
28 上查得系爭刀具之大陸製仿冒品，方知原告係以大陸製仿冒
29 品假借為泰珂洛公司日本原廠產品，並以顯不相當之高價出
30 售予被告，具有重大瑕疵，致被告受有鉅額損失。原告既已
31 自承其係於「淘寶網」上向「4011數控店」進貨系爭刀具，

01 且「4011數控店」出售系爭刀具之價格僅人民幣24元，足證
02 原告所提供之系爭刀具之實際價值並未高於人民幣24元，是
03 被告爰更正以此金額計算價差損失為新臺幣985,800元【主
04 張抵銷日113年11月22日之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
05 率4.557計算，人民幣24元 \times 4.557=新臺幣109元，元以下四
06 捨五入，10,600片 \times (202元/片-109元/片)=985,800
07 元】，被告自得依民法第359條、第179條請求減少價金並返
08 還溢付貨款，及依民法第360條、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
09 1項請求賠償價差之損害，並以此債權主張與原告之貨款債
10 權抵銷。

11 (二)本件系爭刀具具有前開非日本原廠製產品之重大瑕疵，而此
12 項瑕疵實非一般人能自外觀發見，且經被告請求原告提供相
13 關原廠證明文件後，原告迄今仍拒不提供，顯係故意不告知
14 瑕疵，自無民法第356條第2項之適用，是原告主張被告遲誤
15 從速檢查義務，依民法第356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買受人承
16 認所受領之物，不得再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云云，自非可
17 採。本件被告復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賠償價
18 差之損害，並以此債權主張與原告之貨款債權抵銷，依上開
19 說明，本無民法第356條、第365條規定之適用，原告主張被
20 告遲誤從速檢查義務，不得再依民法第227條主張權利云
21 云，亦非可取。

22 (三)原告雖提出中國「江蘇地區」不詳公司之代理商授權書即下
23 系爭授權書，欲證明其所出售予被告之系爭刀具為日本原廠
24 製產品云云，然系爭授權書不僅模糊不清，且其上所載代理
25 商名稱亦遭原告遮蔽，被告否認系爭授權書之真正。且縱使
26 系爭授權書為真，系爭授權書僅授權該代理商銷售中國「江
27 蘇地區」，不包含銷售臺灣；更甚者，原告亦未證明其與該
28 代理商間實際上存有交易關係，是以，僅憑區區一紙與原告
29 毫不相干之代理商授權書，尚不足以證明原告之進貨來源即
30 為該代理商，亦難據以認定原告所販賣之系爭刀具即屬日本
31 原廠製產品。本件訴訟已經歷時半年之久，原告經鈞院諭知

01 提出進貨來源資料，最終卻只能提出中國「江蘇地區」不詳
02 公司之代理商授權書，而未能提出任何原告實際進貨之交易
03 文件，顯難認其主張為可採。原告雖另提出「海關進口快遞
04 貨物稅費繳納證明」及「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等欲證
05 明其所出售予被告之系爭刀具為日本原廠製產品，然上開資
06 料至多只能證明系爭刀具是進口而來，並不足以證明系爭刀
07 具是日本原廠製產品。原告欲證明其所販賣之系爭刀具為日
08 本原廠製產品，自應提出其與日本原廠或日本原廠供應商交
09 易之相關文件，而非僅提出與其無直接關聯之不詳公司代理
10 商授權書，及無法證明產品來源之進口資料來混淆視聽。原
11 告至今未能就實際進貨來源為具體舉證，自難認其所販賣之
12 系爭刀具為日本原廠製產品。況且經被告上網查詢原告所提
13 出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上所載之寄件人名稱「40
14 11數控店」資訊，竟發現「4011數控店」為「淘寶網」上之
15 賣家，咸認原告是在「淘寶網」上向「4011數控店」進貨系
16 爭刀具。而「4011數控店」所販賣之系爭刀具價格僅人民幣
17 24元，遠低於日本原廠製產品之價格約新臺幣242元，也遠
18 低於原告出售予被告之價格新臺幣202元，甚至相差逾2倍之
19 多，顯見原告向「4011數控店」所進貨之系爭刀具不可能為
20 日本原廠製產品。且「4011數控店」所販賣之系爭刀具出貨
21 地點為中國「浙江地區」，非原告所稱之中國「江蘇地
22 區」，亦與原告主張其係向中國「江蘇地區」之代理商進口
23 乙事不符，足認原告「民事補充理由（續）狀」所述有關進
24 貨來源之內容均非實在等語為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25 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如附表品項欄所示系爭刀具，均已屆
28 清償日而未給付貨款等節，業據提出被告雜項採購單、原告
29 出貨憑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司促卷第17至101
30 頁)。被告不否認向原告採購系爭刀具，惟抗辯系爭刀具非
31 泰珂洛公司日本原廠製造，原告將淘寶進口中國生產之仿品

01 以顯不相當之高價出售予被告，具有重大瑕疵，致被告受有
02 鉅額損失，並主張以新臺幣985,800元之價差為抵銷抗辯等
03 語置辯。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新臺幣585,262元有無
04 理由？分述如下：

- 05 (一)經查，原告自承系爭刀具係向「4011數控店」所購買，然主
06 張其所銷售如附表所示系爭刀具均非贗品，並提出系爭授權
07 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61頁)，惟系爭授權書影本中之授
08 權對象遭遮隱，且原告無法提出授權書原本；另依被告提出
09 「4011數控店」淘寶商品頁面(見本院卷第181頁)，確有被
10 告所採購型號之刀具(型號DCGT11T304FN-JS SH725)，如
11 由浙江台州配送至臺灣，單片計價人民幣24元，可見「4011
12 數控店」之發貨地點在浙江台州，而非系爭授權書上所載江
13 蘇地區，是系爭授權書之授權對象，究竟是否為「4011數控
14 店」，以及系爭授權書是否為真正，皆無從查證，則「4011
15 數控店」是否為泰珂洛公司之合法代理商，已有可疑。次
16 查，依據上開淘寶商品頁面，可見「4011數控店」為淘寶網
17 路賣家，其所販售與系爭刀具相同型號之刀具價格，不僅與
18 被告向原告採購每片新臺幣202元相差甚大，更僅有泰珂洛
19 公司原廠代理商販售價格之半價，此亦有相同商品由其他公
20 司向被告公司就同品項報價單、臺灣銀行113年11月22日即
21 被告主張抵銷日之人民幣牌告匯率為證(見本院卷第183頁、
22 第215至216頁)，原告復未提出其與「4011數控店」之相關
23 買賣交易文件，顯見原告所販售之系爭刀具應係自網路向
24 「4011數控店」所購買，且極有可能並非泰珂洛公司日本原
25 廠製造之商品。另就系爭刀具來源及是否為日本原廠製造之
26 平行輸入商品等節，未見原告再為其他舉證，應認被告所述
27 原告所販售之系爭刀具為大陸製仿冒品乙節，較屬可採。
- 28 (二)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29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
30 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買受人應按物
31 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

01 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
02 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
03 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
04 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前條
05 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買
06 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
07 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民法第354
08 條、第356條、第357條、第35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
09 告所販售之系爭刀具應為大陸製仿冒品，已如前述，且系爭
10 刀具係用於車床進行精車機械加工，系爭刀具較日本原廠製
11 產品有刀具易斷裂、造成工件毀損，致產量降低之情形，此
12 由被告提出之產量差異表在卷可明(見本院卷第139頁)，可
13 認系爭刀具確實具有瑕疵。原告雖主張被告違反從速檢查義
14 務，應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惟刀具之瑕疵，除非係外觀瑕
15 疵得以顯而易見者外，其品質、品管與是否為正品之部分，
16 非經使用後，或有相當使用經驗後，累積不如預期之數據，
17 始得進而查證發覺外，實難苛求買家於收受貨物後即可輕易
18 查知，且被告透過網路購買淘寶賣家「4011數控店」之刀
19 具，並未確認其有合法代理之權限下，以異於常情之價格購
20 入系爭刀具，本可預見系爭刀具極有可能為仿製品，且經被
21 告要求提出授權證明而拒絕提供，顯有故意不告知瑕疵之情
22 事，不得主張被告違反從速檢查義務，是被告主張依民法第
23 359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價金等節，應屬可採，應予准許。

24 (三)末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25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
26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108年7月間起至112年4月間
27 止向原告購買系爭刀具合計10,600片，每片金額為新臺幣20
28 2元，此有品號歷史進貨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
29 頁)，又系爭刀具實際價值僅人民幣24元，依被告主張抵銷
30 之日113年11月22日之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5
31 57計算(見本院卷第215至216頁)，系爭刀具每片僅新臺幣]1

01 09元(計算式：人民幣24×4.557＝新臺幣109元，元以下四捨
02 五入)，故被告受有至少新臺幣985,800元之價差損失(計算
03 式：10,600片×(202元/片-109元/片)＝985,800)。故被告
04 抗辯以系爭刀具價差之損害主張與原告之貨款債權抵銷，於
05 法洵屬有據，經抵銷後，已無餘額，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
06 給付貨款585,262元。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因被
08 告主張以減少價金之請求金額為抵銷後，已無餘額。從而，
09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新臺幣585,262元，為無理由，應予
10 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
12 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謝佩芸

21 附表

編號	採購日	品項	採購金額 (新臺幣，含5%營業稅)	交貨日
1	112年1月18日	車刀片	26,250元	112年2月1日
2	112年2月2日	鋁用銑刀、鎢鋼銑刀	17,241元	112年2月2日
3	112年2月2日	鋁用銑刀、鎢鋼銑刀	9,461元	112年2月2日
4	112年2月8日	鋁用銑刀、車刀片	76,650元	112年2月9日
5	112年2月16日	車刀片、鎢鋼定位鑽、鑽石刀片、圓鼻刀	49,088元	112年2月20日
6	112年2月22日	切斷刀、車刀片、鋁用銑刀、鎢鋼銑刀、圓鼻刀	107,142元	112年3月1日
7	112年3月15日	車刀片	9,083元	112年3月20日
8	112年3月7日	車刀片、鎢鋼球刀、鎢鋼銑刀	17,997元	112年3月22日
9	112年3月21日	車刀片、鎢鋼銑刀	81,060元	112年3月27日
10	112年3月31日	鎢鋼銑刀、車刀片	20,097元	112年4月6日
11	112年4月13日	鋁用銑刀、鎢鋼銑片	13,860元	112年4月18日
12	112年4月21日	鎢鋼銑刀、車刀片	72,660元	112年5月1日
13	112年5月3日	鋁用銑刀、鎢鋼銑刀、車刀片	50,862元	112年5月4日
14	112年5月5日	鑽石刀片、圓鼻刀	21,578元	112年5月9日
15	112年5月9日	鋁用銑刀、鎢鋼銑刀、圓鼻刀	12,233元	112年5月25日
合計			585,262元	

